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41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十全」得利糖錠5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0047號）批號：14A26（製造日期103.01.09）」及「十全」拔憂膜衣錠2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45581號）批號：14B35（製造日期103.02.12）、14B36（製造日期103.02.12）」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3年3月7日投衛局藥字第1030005096號函辦理。
- 二、案係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其全處方涉未經核准變更原登記，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